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 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:

-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0.20 元(含税),同时拟以 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3 股。
- 《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已经公司第八届董 事会第五十六次会议审议并通过,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8 年年度股 东大会审议。

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于 2019年3月28日 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五十六次会议,会议审议通过了《龙建路桥股份有 限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, 具体情况如下:

一、利润分配预案的主要内容

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审计,公司 2018 年度 实现净利润 147.580.556.67 元,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146.285.507.41 元, 母公司净利润为 105.031.668.12 元。根据《公司章程》 的规定,以 2018 年度实现的母公司净利润 105.031.668.12 元为基数,提 取 10%法定盈余公积金,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,扣除本年度实施 2017 年度和 2018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减少数,报告期末公司累计未分配 利润为 421,855,532.06 元(其中母公司可供分配利润为 147,313,041.97 元)。

公司拟采用现金分红与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相结合方式进行 2018 年

度利润分配:以公司总股本 644,167,658 股为基数,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.20 元(含税),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12,883,353.16 元(含税),剩余未分配利润为 408,972,178.90 元(其中母公司剩余未分配利润为 134,429,688.81 元),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以后年度进行分配;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3 股,共计转增股本 193,250,297股,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 837,417,955 股(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股份登记结果为准)。

利润分配预案需经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及通过后实施,并在 实施完成后,相应变更公司注册资本,修改《公司章程》相关条款及办 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。

二、制定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的说明

1、派发现金红利的说明

公司本次拟分配的现金红利 12,883,353.16 元(含税),加上 2018 年半年度已经分配的现金红利 6,441,676.58 元(含税),2018 年度累计分配的现金红利总额 19,325,029.74 元(含税),占当年实现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13.21%。

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》的有关规定,说明如下:公司主业为建筑工程项目施工,集设计、投资、建设、营运于一体。近年来,公司积极抓住基础设施建设发展机遇,参与建设了大量传统招投标项目和基础设施 PPP 项目,生产经营和投资活动资金需求量大。因此,充分考虑公司当前所处行业的特点以及未来资金需求情况,兼顾公司可持续发展与股东回报的需求,制定了较为稳健的分红方案,留存未分配利润将用于后续生产经营。

2、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说明

公司主营业务为公路桥梁施工,在建筑业企业中注册资本相对较低, 无法参与大型项目的投标,限制了公司的发展。为提升企业竞争实力, 拓展市场经营范围,增加企业效益,公司拟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3 股,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 837,417,955 股(以中国证券 登记结算有限公司股份登记结果为准)。

三、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的决策程序

1、董事会审议情况

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十六次会议以 9 票赞同,0 票反对,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《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,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2、独立董事意见

公司董事会从公司发展阶段、业务特点及实际发展情况,并综合考虑当前资金需求和后续投资规划拟定的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,我们认为该预案符合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以及公司股东回报规划。符合公司长期、可持续发展需要,决策程序合法,没有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。

三、上网公告附件

关于龙建股份相关事项的独立董事意见。 特此公告。

> 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3月30日

● 报备文件

龙建股份第八届董事会第五十六次会议决议。